证券代码: 831452 证券简称: 宝特龙 主办券商: 长江证券

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18年9月18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18年1月1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邓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袁中强、湖北传强律师事务所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汪林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曾国兵、湖北万泽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:宝红科技(武汉)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梁友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曾国兵、湖北万泽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: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魏丽萍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曾国兵、湖北万泽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: 汪林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曾国兵、湖北万泽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:魏丽萍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曾国兵、湖北万泽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: 汪静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曾国兵、湖北万泽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: 武洪飞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曾国兵、湖北万泽律师事务所

(三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2015 年 12 月 16 日,原告与宝特龙签订《委托贷款授信协议》,约定原告受武汉信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,向宝特龙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37,000,000 元的授信,授信期限为 36 个月,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止。为此,宝红科技(武汉)有限公司、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汪林安、魏丽萍、汪静、武洪飞为宝特龙的授信向原告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2017 年 4 月 12 日,原告与宝特龙签订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,向原告发放了金额为人民币33,532,000 元的委托贷款,期限为 3 个月,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止。上述借款合同期限届满后,宝特龙与原告多次协商延期还款,并分期偿还借款本金、继续支付利息,双方未签订新的补充协议。原告认为宝特龙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委托贷款属违约行为,故提起诉讼。

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- 1、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33,532,000 元,支付利息(以人民币 33,532,000 元为本金,按年利率 12%计算,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)、罚息(以人民币 33,532,000 元为本金,按年利率6%计算,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起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)、违约金(按被告逾期贷款本金的 10%计算)并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;
- 2、判令第二被告、第三被告、第四被告、第五被告、第六被告、第七被告对第一被告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- 3、判令原告对拍卖、变卖第二被告名下位于武汉市汉阳区琴断口街黄金口三村 270 号新建工业厂房一期 1 号综合楼栋 1-6 层/室(证号: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4007538 号,建筑面积:4651.73 平方米)、2 号生产车间栋 1-4 层/室(证 号: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4007539 号,建筑面积:3880.46 平方米)、4 号生产 车间栋 1-4 层/室(证号: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4007540 号,建筑面积:2962.91 平方米)的房屋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;
- 4、判令原告对拍卖、变卖第三被告名下位于武汉市汉阳区琴断口街黄金口三村 270 号 1 栋 1-3 层(证号: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0001199 号,建筑面积: 6111.83 平方米)、2 栋 1-3 层(证号: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0001200 号,建筑面积: 984.69 平方米)的房屋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:
- 5、判令原告对拍卖、变卖第三被告名下位于武汉市汉阳区琴断口街黄金口三村 270号【证号:武国用(2009)第231号,面积:8761.76平方米】的土地使 用权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:
- 6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(五)案件进展情况:

原、被告各方在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前进行了多轮协商,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达成调解协议。由于原告向第一被告宝特龙提供借款本金 33,532,000 元系根据 双方签订的 3 个借款合同而借出,本次纠纷原告对被告提出了 3 个借款合同纠纷 之诉,在法院受理期间,第一被告宝特龙已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050 万元及部分利息,故最终原、被告各方经协商后同意:原告向法院申请撤回其中一个诉讼

(案号: (2018) 鄂 0102 民初 1060 号),并就其他两个诉讼申请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(案号: (2018) 鄂 0102 民初 1058 号、(2018) 鄂 0102 民初 1059 号)。

2018年12月7日,公司收到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18)鄂0102 民初1058号民事调解书、(2018)鄂0102民初1059号民事调解书、及(2018) 鄂0102民初1060号民事裁定书。

三、判决情况(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)

2018年11月20日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鄂0102民初106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结果如下:

准许原告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本案的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 75,164 元减半收取 37,582 元,诉讼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,由原告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,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:

目前,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筹措款项,按照公司与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的调解协议的约定,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(2018) 鄂 0102 民初 1058 号民事调解书
- (二)(2018) 鄂 0102 民初 1059 号民事调解书
- (三)(2018) 鄂 0102 民初 1060 号民事裁定书

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